

2021 年度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八）对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

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开展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十一）提出全市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三）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六）管理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干部和工勤人员。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吉林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下设 2 家二级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纳入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3. 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5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6624.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20.02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159.45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241.5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22.8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6878.38	本年支出合计	23	756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806.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17.00
总计	13	7685.02	总计	26	768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78.38	6755.50	0.00	0.00	0.00	0.00	12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02	2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9.00	6,046.12	0.00	0.00	0.00	0.00	122.88
20404	检察	6,169.00	6,046.12	0.00	0.00	0.00	0.00	122.88
2040401	行政运行	4,488.00	4,398.04	0.00	0.00	0.00	0.00	89.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98	623.28	0.00	0.00	0.00	0.00	19.70
2040409	“两房”建设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993.21	980.00	0.00	0.00	0.00	0.00	13.2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33	2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33	2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6	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47	24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5	15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8	2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8	2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8	2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68.02	5654.94	1913.0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	0.00	22.0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2	0.00	22.0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02	0.00	22.0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4.96	4733.90	1891.0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624.96	4733.90	1891.0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733.90	4733.9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45	0.00	837.45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1.60	0.00	31.6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08.21	0.00	1008.21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80	0.00	13.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02	52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02	52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6	4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16	47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45	15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45	159.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58	24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58	241.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8	241.5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5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2.02	2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6	6502.28	6502.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520.02	520.02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8	159.45	159.45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241.58	241.58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6755.50	本年支出合计	23	7445.35	7445.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05.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5.59	115.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05.4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7560.94	总计	28	7560.94	756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7, 445. 35	5, 565. 18	4, 143. 85	1, 421. 33	1, 880. 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02	0. 00	0. 00	0. 00	22. 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02	0. 00	0. 00	0. 00	22. 0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2. 02	0. 00	0. 00	0. 00	22. 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02. 28	4644. 14	3222. 81	1421. 33	1858. 14
20404	检察	6502. 28	4644. 14	3222. 81	1421. 33	1858. 14
2040401	行政运行	4644. 14	4644. 14	3222. 81	1421. 33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7. 75	0. 00	0. 00	0. 00	817. 75
2040409	“两房”建设	31. 6	0. 00	0. 00	0. 00	31. 6
2040410	检察监督	995	0. 00	0. 00	0. 00	9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 8	0. 00	0. 00	0. 00	13.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02	520. 02	520. 02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02	520. 02	520. 02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 86	41. 86	41. 86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 16	478. 16	478. 16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 45	159. 45	159. 45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 45	159. 45	159. 45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 45	159. 45	159. 45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 58	241. 58	241. 58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 58	241. 58	241. 58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 58	241. 58	241. 58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3.06	30201	办公费	104.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8.33	30202	印刷费	22.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32.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5.30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8.16	30206	电费	72.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7.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85	30208	取暖费	95.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9	30211	差旅费	26.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6.40	30213	维修（护）费	16.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38	30216	培训费	5.8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6.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0.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67.06	30229	福利费	0.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9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94			
人员经费合计		4,143.85	公用经费合计					1,42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23	0.00	182.13	13.20	168.93	8.10	129.94	0.00	128.17	13.04	115.13	1.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95.00	795.00	795.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资金总和	795.00	795.00	795.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依法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完成既定目标，保障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继续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专业装备，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量	≥4800 件	4900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803.37	803.37	803.37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资金总和	803.37	803.37	803.37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三类改革人员积极性。				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50 人	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20	13.20	13.2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资金总和	13.20	13.20	13.2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使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1 辆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5.64	105.64	105.64	1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资金总和	105.64	105.64	105.6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5 个	5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修缮完成进度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7,685.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0.33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87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55.5 万元，占 98.2%；其他收入 122.88 万元，占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56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4.94 万元，占 74.7%；项目支出 1,913.08 万元，占 2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14.88 万元，占 74.5%；公用经费 1,440.06 万元，占 2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7,560.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14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45.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00.52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45.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02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502.28 万元，占 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20.02 万元，占 6.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9.45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1.58 万元，占 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69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8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

政追加人员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4.04 万元，支出决算 81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专项办案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车辆购置税在 2021 年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离休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

初预算为 24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在 2021 年列支。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国家赔偿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4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1,42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17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占 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8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3.04 万元。主要是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其中：吉林市城西地区人民检察院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5.13 万元，主要是用于办案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8%，主要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体制改革调研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5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法律监督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7.2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检察文职人员经费项目，检察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等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70.21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1）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法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完成既定目标，保障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继续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专业装备，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2）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检察绩效奖金发放，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3）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办案车辆得到更新与升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检察绩效奖金发放，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4）“两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

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2、

（1）检察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依法办理各类诉讼案件完成既定目标，保障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继续检察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力度和质量，规范监督活动，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监督权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专业装备，提高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2）检察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司改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文职人员存在辞职情况，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文职人员管理。

（3）检察文职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司改文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文职人员存在辞职情况，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文职人员管理。

（4）检察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相应业绩考核，检察绩效奖金发放，提升三类改革人员工作积极性。

（5）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1.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5.92万元，增长9.7%，主要是办公楼维护及日常办公耗材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雪铲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

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